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调整独立董事津贴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该项议案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结合市场形势、物价水平的变化，对独立董事津贴做出调整，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独立董事的尽责意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我们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9年4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:



孟 焰



车丕照



曲久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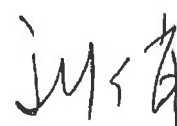
刘 俏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:

孟 焰

车丕照

曲久辉



刘 俏